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安幼校〔2022〕50号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4年职称评审
工作方案

2.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
3.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4.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综合推荐委员会推荐办法
5.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7月19日

附件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和《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做好我校 2022-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为契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规律、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完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和考核办法，充分激发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实施范围及职务设置

学校自主评审的实施范围仅限高校教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

术职务。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校实验系列和图书、档案、出版、科学研究、会计、经济、审计、统计、工程、卫生、中小学教师等系列由学校向校外相关评审机构择优推荐评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设置如下：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两种类型，中级、初级职务不分类。

（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三）图书、档案、会计、经济、审计、统计、工程、中小学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基本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办法，择优晋升。

（三）评聘结合原则

坚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设置相结合，进一步突出岗位

聘任、岗位管理、岗位考核在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中的作用。

(四) 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原则

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所有参与职称评审的科研成果（含论文、项目、获奖等）均实行代表作制度。

(五) 突出课堂教学能力

严把教学质量评价，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切实提高教学能力在职称评审中的比重。

(六) 突出分类评价

高校教师岗位类型一般设置为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分别设置评审标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在职称评审过程中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校职称制度改革与评聘工作顺利实施，成立职称改革与评聘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聘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推荐委员会）、职称评审综合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综合推荐委员会）、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四个机构。

(一) 评聘委员会

1. 评聘委员会成员构成

主任：校党委书记 校长

副主任：副校级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各学院、处室主要负责人

2. 评聘委员会职责

(1) 组织领导专业推荐委员会、综合推荐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开展工作。

(2)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自主制定评价标准、自主进行资格审查、自主组织评审、自主考核聘任。

3. 评聘委员会工作机构

(1) 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改革与评聘工作的日常事务。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2) 师德审查工作组

组 长：学校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宣传部）负责人

职责：对申报人的政治思想、师德表现、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申报人凡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所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实行一票

否决，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

（3）资格审查工作组

组 长：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人事处负责人

职责：依据国家和河南省职称改革工作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全校申报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对申报人的年龄、学历、专业、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4）教学业绩审查工作组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负责人

职责：负责全校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教学业绩审查工作，对申报人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等情况进行认定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5）科研业绩审查工作组

组 长：分管科研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科研外事处负责人

职责：负责全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科研业绩审查工作，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科研奖励等情况进行认定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6）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组

组 长：学校纪委书记

副组长：纪委办公室负责人

职责：按照学校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文件要求，认真履行监督

职能，对评审工作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受理、调查投诉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纪律监督内容、处理程序及工作要求，见《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附件1）。

（二）专业推荐委员会、综合推荐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

1. 中级评审专家库

学校组建中级职称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学校在编在职教师；身体健康；思想政治素质高，师德优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本岗位工作聘任满3年。

2. 专业推荐委员会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情况，以学院为单位成立下列专业推荐委员会：1、学前教育学院专业推荐委员会；2、幼儿教育学院专业推荐委员会；3、语言文化学院专业推荐委员会；4、艺术学院专业推荐委员会；5、体育学院专业推荐委员会；6、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推荐委员会；7、应用技术学院专业推荐委员会；8、航空服务学院专业推荐委员会。

专业推荐委员会一般由学院党政领导、学术带头人和教师代表5—7人组成，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

专业推荐委员会的职责：召开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及申报人参加的会议，学习和传达省、市及学校关于职称改革与评聘工作的有关文件；对申报人的材料予以初步审核并进行公开展示；组织申报人在教职工大会上公开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并予以推荐排序。

3. 综合推荐委员会

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19 人组建综合推荐委员会。综合推荐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综合推荐委员会在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时，参加推荐的委员不少于 13 人。

综合推荐委员会的职责：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照评审推荐标准对申报人选进行审议，集体票决推荐至评审委员会人员。

4. 评审委员会

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19 人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评审委员会在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时，参加评审的委员不少于 13 人。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复审，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照评审标准对申报人选进行审议，集体票决评审通过人员。

四、岗位设置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 号）文件规定，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的上限为 6%，副高级为 31%，中级为 50%。人事代理人员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设置参照在编人员执行。

根据上述结构比例和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年度空岗情况申报当年的评审指标。

五、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申报人员

申报人员应为我校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及人事代理教师。

(二)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

根据学校评审标准、岗位条件和个人情况，教师自主申报。申报人按照现从事工作岗位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文件规定，填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等相关表格，将相关支撑材料提交给本人所申报专业对应的专业推荐委员会。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见附件 2。

2. 同行评价

(1) 论文外审

所有参加高级职称评审人员，要求进行论文外审。其中申报(包括转评)副高级职称人员，选取 1 所高校中的 3 个高级职称专家进行匿名评议。评议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方可参加职称评审。如有 1 名及以上专家，外审意见给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参加当年的职称评审。

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选取 2 所高校中的 4 个高级职称专家进行匿名评议。评议结果判定参照副高级职称外审情况执行。

论文外审结果有效期为 3 年。

(2) 讲课答辩

所有申报(包括转评)高级职称人员，均要求参加讲课答辩。讲课答辩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当年的职称评审。

3. 专业推荐委员会推荐

（1）材料展示

各专业推荐委员会将所有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证件等统一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3天。

（2）民主评议

材料展示结束后，各专业推荐委员会召开本单位教职工会议，听取申报人述职，进行民主评议。

评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要严把师德关，把师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将师德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

（3）专业推荐委员会推荐

按照人岗相适应原则，专业推荐委员会根据所在部门教职工会议讨论通过的职称评议推荐办法，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情操、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工作实绩、履职情况、年度考核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排序，并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把关。

各专业推荐委员会将专业推荐委员会成员组成、职称评议推荐办法、予以排序的推荐结果及时报送评聘委员会办公室。

4. 综合推荐委员会推荐

（1）材料复审

评聘委员会下设的各资格审查组，按照其职责，分别对专业推荐委员会所推荐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复审、确认，各工作组负责人在《评审简表》相应栏签字盖章。

（2）学校公示

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将复审后的评审材料和《评审简表》在校

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未经复审或复审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公示。凡经公示的材料，一律不得更改。

(3) 综合推荐委员会推荐

综合推荐委员会根据申报人公示材料，结合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条件，审阅材料、讨论，投票表决推荐至评审委员会人员。

综合推荐委员会具体推荐办法，按照《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综合推荐委员会推荐办法》(附件3)执行。

产生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学校评审

(1) 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职称评审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上报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

(2) 评议组评议

评审委员会下设的各评议组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审阅、评议，根据《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文件要求，形成评审意见。

(3) 召开评审会议

学校召集评审委员会专家开展评审会议。各专家结合评审条件和申报人材料进行研究讨论，并对各申报人进行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评审委员会具体评审办法，按照《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附件4)执行。

6、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

7、报党委会研究确定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人员名单报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并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8、聘任

对于校党委会研究确定、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审通过人员，人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合同进行管理。在聘期内按所聘岗位确定相应工资等待遇。

六、关于高校教师系列学科设置问题

2014 年高校教师系列学科名称进行了调整和规范，调整后的学科如下：哲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原名称德育）、就业创业指导、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历史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学、地球物理学、生物学、生物工程、统计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系统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原名称管理学）、公共管理、艺术学、艺术系理论、音乐与舞蹈学（原名称音乐）、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社会学、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等学科。

七、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方案的解释工作。

附件1: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

附件2: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附件3: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综合推荐委员会推荐办法

附件4: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附件 1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

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氛围，确保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河南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督重点

对职称评审工作各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具体为：

- （一）职称评审信息是否按要求发布；
- （二）资格审查是否严格、细致、规范；
- （三）申报人员的材料是否按要求进行展示；
- （四）考评程序是否严谨、规范；
- （五）评审委员推荐选定是否符合规定；
- （六）评委评审和表决程序是否严格规范；
- （七）评委、工作人员遵守纪律情况；
- （八）评审结果是否按要求公示。

二、评审纪律

（一）评委纪律要求

1. 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统一保管。

2. 评委如涉及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3. 评委须签订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评委不得泄露答辩内容和结论，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4. 评审期间，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评委不得私自将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5. 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二）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 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与工作无关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保管。

2. 工作人员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

内容和结果，不得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纪律监督

（一）监督有关工作组对申报人提供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二）监督申报职称参评人员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所有参评材料均须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三）监督申报职称的参评人员拉票、行贿、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申报职称的参评人员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单位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四）如发现有关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事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四、监督责任

（一）职称评审主体责任

1. 对评审工作各个环节、程序的监督；
2. 对参评对象申报材料、参评行为的检查监督；
3. 对评审工作人员、评委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
4. 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移交违规违纪问题线索。

（二）纪检监察监督责任

1. 对职称评审全过程、重点环节实施再监督；
2. 受理职称评审中违规违纪的信访投诉；
3. 查处职称评审中违规违纪行为。

五、投诉受理

(一) 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学术不端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继续教育、年度考核、教育教学工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的，或者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 受理程序

1. 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

2. 调查。举报事项为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继续教育、年度考核、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或提供虚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投诉举报受

理委员会要认真核实被投诉举报事项，对投诉人、被举报人的相关行为进行性质评估，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3. 处理。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取消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校内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资格证书的，予以收回。

（三）工作要求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报告要报校领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六、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事处 邮箱：ayyzrsc@126.com 电话：3807306

纪委办公室 邮箱：ayyzjw@126.com 电话：8806015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中、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不断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以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五条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申报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

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五)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当年不得申报。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3.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和业务考试严重违规违纪的,3年内不得申报。

(六)评审当年达到退休年龄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3.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4.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5.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36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41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或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提前1-2年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五) 40周岁及以下(截止申报当年年底)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1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 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0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良好2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1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八条 副教授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

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

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1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1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3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翻译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2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3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3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

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九条 副教授 任职资格破格 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条 教授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级(限前2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3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40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1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1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2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1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一条 教授 任职资格破格 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

表的理论文章，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取得时间以学校职称申报推荐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申报人所取得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除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医学等特殊专业要求专业一致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

第十五条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 2 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任职年限以实际聘任时间起开始计算，截止到申报评审当年 12 月底。

第十六条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及全程导师指导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毕业设计及全程导师的课时量计算，参照《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践教学全程导师制实施指导意见》（安幼校【2021】66 号）相关规定执行。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

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第十七条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2017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十八条SCI为科学引文索引，EI为工程索引，SSCI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申报人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对提交的学术期刊进行检索并打印检索页，也可以在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上进行检索并打印检索页。学术著作需要打印CIP数据核字号，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的“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出版物信息查询”版块查询或通过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s://pdc.capud.cn/>查询。报送评审材料时须将学术刊物、著作原件与检索页一同附上。未经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只作为业绩参考条件。

第十九条“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CSSCI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教研或学术论文，视同为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的书评，不作为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论文使用。

核心期刊、科研项目级别的界定，参照《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安幼校〔2022〕13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SCI、EI、SSCI和A&HCI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对于收录在EI、ISTP等索引中的非期刊论文，由同行专家根据其论文实际水平进行把握。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

第二十一条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二条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四条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账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

第二十七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三十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一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

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三十三条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 综合推荐委员会推荐办法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河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豫人职〔2007〕20号）和河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职改办〔2017〕4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通报各专业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情况

向学校职称评审综合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综合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各专业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排序及对各个申报人的综合评议情况。

二、提出初步推荐人选

将综合推荐委员会成员分成三个评议组，每组在指定组长的组织下审阅申报人的材料。

在审阅材料、讨论的基础上，根据申报专业现有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情况，按照评审指标数量，初步拟定本组推荐人员名单。

三、汇总意见

各评议组组长向综合推荐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汇报本组拟推荐人员名单、排序情况，以及审阅材料中发现的问题。

拟推荐情况汇报完毕后，各评议组进行复议，提交推荐人员

名单。

如果评议组评议推荐人选与专业推荐委员会所推荐人选在排序方面不一致，组长写出书面意见，向推荐委员会做专题汇报。

四、评审推荐表决

综合推荐委员会主任向各位委员通报各评议组评议情况，并组织表决。

第一，表决票的印制。

表决票按如下原则印制：第一顺序为三组都同意推荐人员，第二顺序为两组同意推荐人员，第三顺序为一组同意推荐人员，第四顺序为各组均不推荐人员。各顺序之间空一行。

第二，表决票的填写。

委员按照表决票中备注部分的要求进行填写，所推荐人数等于、低于省下达指标数为有效票。表决票实行实名制。

第三，表决票的统计。

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有效票数进行统计，取够评审指标数量。若最后名次出现并列，并多于省职改办备案指标数时，对并列人员重新进行投票，重新投票不受次数限制，直到按备案数取够表决通过人员。

得票超过有效票数 2/3 以上者原则上为通过。

如果得票超过有效票数 2/3 以上的人数超过省职改办备案指标数量，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取舍，若最后名次出现并列时，则要对并列人员重新进行投票，得票多的作为通过人员；如再次出现并列时，继续投票，直到排出名次。

如果得票超过有效票数 2/3 以上者，未达到省职改办备案的

指标数，对剩余指标进行再次投票。再次投票，按照初次投票原则进行。再次投票以两轮为限，若第三次投票仍未决出通过人员，剩余指标保留。

七、公布结果

综合推荐委员会主任向全体委员公布评审推荐结果。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根据《河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豫人职〔2007〕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网络申报

由系统管理员根据综合推荐委员会推荐人员情况创建申报人账号。申报人根据提供的账号登录职称申报系统,按照评审要求,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及申报信息,上传职称评审相关材料。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逾期将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二、资格及材料复审

评聘委员会下设的各工作组对申报人网络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对需要修改的材料给出修改意见,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资格复审结束后,将申报人员申报信息推荐至评审委员会。

三、召开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同时签订承诺书。

评审期间工作纪律参照《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附件1）执行。

（一）审阅材料

评审委员会成员分成若干评议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阅讨论，并根据年度职称指标情况，结合《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文件要求，写出本评议组形成的评审意见。

（二）汇总意见

评审委员会各评议组组长向评委会主任、副主任汇报本组评审意见，以及审阅材料中发现的问题。

审阅情况汇报完毕后，各评议组进行复议。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少数服从多数的基础上，对照评审标准，提交拟推荐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

评审委员会主任向全体委员宣读各申报人主审专家名单。评委会专家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一，评议组评议。

各评委对申报人材料再次进行审核，结合评审意见，对照评审标准进行“拟推荐评审通过”投票，同时主审专家要对申报人

情况给出评价意见。

第二，评议组投票。

评议组根据评议情况及评审意见，进行评议组投票。

第三，召开评审会议投票。

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委员会委员结合评议组投票情况并对照评审标准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最后得票超过有效票数 2/3（含）以上者原则上为通过。

（四）宣布投票结果

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并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提交评审结果。

（五）评审会议纪要

评审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评审中有关具体情况的政策把握、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等内容，并归档管理。

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不予公开。

（六）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

四、评审结果报备

评审会议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安阳市职改办报送会议纪要、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职改办审核通过后，通过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月。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通过职称管理系统向上级部

门进行备案。